1786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南一路1號

公司電話：(07)823-225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1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2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3、4
六、 個體綜合損益表	5
七、 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5
2. 大陸投資資訊	53、5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7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透明質酸等應用產品，銷貨收入受法規影響重大且係評估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的主要指標，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之風險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抽核銷貨收入明細之合約、客戶訂單、出貨單等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特定期間的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並針對產品別進行分析性程序，以確定有無重大異常。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肯笛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肯笛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肯笛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肯笛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29,563 仟元及 40,764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5.06%及 1.79%，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101 仟元及 1,809 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 4.43%及 0.0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 0 仟元，皆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洪國森

會計師：

姚世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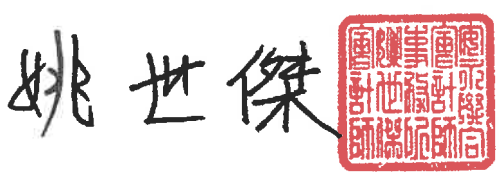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六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806,713	32	$ 655,200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28,647	5	65,50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79,900	3	99,9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2,100	-	8,4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80,029	7	163,27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5/七	30,475	1	7,7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69	-	994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81,145	3	66,686	3
1410	預付款項		33,594	2	42,78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	-	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4,076	53	1,110,499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138,666	5	45,94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1,043,969	41	1,083,737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20,285	1	21,55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1,199	-	1,6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7,139	-	5,016	-
1920	存出保證金		566	-	2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0	-	2,9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4,774	47	1,161,106	51
1xxx	資產總計		$ 2,558,850	100	$ 2,271,60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六.10/八	$ 506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778	-	2,428	-
2170	應付帳款		14,966	1	7,0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七	126,777	5	158,87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619	-	12,2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1,175	-	1,176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2	-	-	134,78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0	-	7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751	6	317,238	14
	非流動負債					
2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1	8,6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2	373,588	15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5	21,268	1	21,14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494	-	4,3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20,504	1	21,67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6,411	-	8,1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2,865	17	57,316	2
2xxx	負債總計		578,616	23	374,554	1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748,276	29	717,920	3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627	-
	股本合計		748,276	29	718,547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960,310	37	844,081	3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942	5	88,33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4	-	8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706	6	246,032	11
	保留盈餘合計		272,472	11	335,247	15
3400	其他權益	四	(824)	-	(824)	-
3xxx	權益總計		1,980,234	77	1,897,051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58,850	100	$ 2,271,60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 836,362	100	$ 868,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9	(232,243)	(28)	(221,598)	(26)
5900	營業毛利		604,119	72	646,635	7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02)	-	(2,04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3,817	72	644,590	7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				
6100	推銷費用		(243,052)	(29)	(245,269)	(28)
6200	管理費用		(81,731)	(10)	(86,80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615)	(12)	(66,915)	(8)
	營業費用合計		(428,398)	(51)	(398,992)	(46)
6900	營業利益		175,419	21	245,598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100	利息收入		24,115	3	20,521	3
7010	其他收入		156	-	1,4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83)	(2)	27,029	3
7050	財務成本		(6,142)	(1)	(5,0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845	1	1,6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91	1	45,548	6
7900	稅前淨利		183,010	22	291,146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1	(20,672)	(3)	(48,892)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2,338	19	242,254	28
8200	本期淨利		162,338	19	242,254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540)	-	4,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908	-	(9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32)	-	3,8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706	19	$ 246,084	28
	每股盈餘(元)	四/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4		$ 3.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8		$ 3.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7,099	$ 212	$ 700,339	$ 70,500	$ 843	$ 178,388	$ (876)	$ 1,626,505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39		(17,839)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	(3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0,516)		(160,516)
									(8,81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8,812)					17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70					
D1	一一三年度淨利						242,254		242,254
D3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78	52	3,83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6,032	52	246,08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821	415	152,384					193,620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7,920	$ 627	$ 844,081	$ 88,339	$ 876	$ 246,032	$ (824)	$ 1,897,051
A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7,920	$ 627	$ 844,081	$ 88,339	$ 876	$ 246,032	$ (824)	$ 1,897,051
	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603		(24,603)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	5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1,481)		(221,481)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2,060					22,06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2,390)					(12,390)
D1	一一四年度淨利						162,338		162,338
D3	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32)	-	(3,6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8,706	-	158,70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729	106,559					136,288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30,356	(30,356)						-
Z1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8,276	$ -	$ 960,310	$ 112,942	$ 824	$ 158,706	$ (824)	$ 1,980,2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金額	一一三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金額	一一三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3,010	$ 291,14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800)	(379,9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19,800	513,9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92)	-
A20100	折舊費用	66,525	62,7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000)	(41,000)
A20200	攤銷費用	449	5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43)	(30,7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129	(6,4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05	190
A20900	利息費用	6,142	5,0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6)	-
A21200	利息收入	(24,115)	(20,5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845)	(1,6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9,136)	62,3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19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2	2,0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	3,830	62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494)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300	(4,2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6,757)	(72,9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2,723)	(7,75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67)	(1,2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1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3,871)	(169,32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289)	19,99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17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193	(27,8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062	(170,3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4)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650)	(4,53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924	3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6,067)	36,4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9	(2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269)	(6,0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884	266,5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054	20,4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	(4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1,513	149,9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321)	(28,6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5,200	505,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587	257,9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6,713	$ 655,2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台賢　　會計主管：郭如玲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前鎮區南一路 1 號。原名科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更名為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明質酸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產銷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15 年 1 月 1 日
第 11 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115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	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1)～(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為實際進貨成本。
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

(1)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於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本公司認列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而增減。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收取子公司之利潤分配，則減少對其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必要時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當投資之子公司轉變為合資，或合資轉變為子公司，本公司繼續以權益法處理而不重新衡量原持有之權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子公司之投資發生減損。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並調整帳面金額。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且非為子公司。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成本與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份額間之任何差異，其處理如下：

A. 投資成本超過取得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部分，認列為商譽，並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商譽不得攤銷。
B.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評估公允價值後，於取得投資日，認列為收益。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本公司認列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而增減。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收取關聯企業之利潤分配，則減少對其之帳面金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對其所享有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時，亦調整對其之帳面金額。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必要時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如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增加且維持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視為取得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處理。本公司如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減少且維持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所投資之權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當投資之關聯企業轉變為合資，或合資轉變為關聯企業，本公司繼續以權益法處理而不重新衡量原持有之權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並調整帳面金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5年
機器設備及試驗設備	2～55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3～10年
使用權資產	10～47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u>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u>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透明質酸高階醫療器材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另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生產的透明質酸高階醫療器材產品提供之產品開發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產品開發服務，由於本公司係於合約期間提供產品開發服務服務，與客戶約定於期間產品開發之里程碑取得該等服務之效益後付款，將使客戶於達到里程碑時取得該等產品開發服務之效益，屬於某一時點之履約義務，故於提供服務完成後一次認列收入。產品開發服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為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 ，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01	$ 314
銀行存款	806,312	654,886
合　　計	$ 806,713	$ 655,200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受益憑證	$ 18,040	$ 13,903
公司債券	110,607	51,601
合　　計	$ 128,647	$ 65,504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流動	$ 79,900	$ 99,900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應收票據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淨額	$ 2,100	$ 8,400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應收帳款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180,029	$ 163,272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80,029	163,2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475	7,752
合　計	$ 210,504	$ 171,024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210,504 仟元及 171,024 仟元。

(2)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14.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10,504	$ －	$ 210,504
損失率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小　計	$ 210,504	$ －	$ 210,504

113.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71,024	$ －	$ 171,024
損失率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小　計	$ 171,024	$ －	$ 171,024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存貨淨額

	114.12.31	113.12.31
原料及物料	$ 52,552	$ 43,346
在製品	13,890	13,568
製成品及半成品	14,703	9,772
合　計	$ 81,145	$ 66,686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8,668	$ 221,257
存貨跌價損失	3,575	341
銷貨成本	$ 232,243	$ 221,598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3,575仟元及341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12.31		113.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 1,127	100.00%	$ 1,198	100.00%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721	100.00%	1,747	100.00%
紳詠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5	100.00%	2,235	100.00%
肯笛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29,563	100.00%	40,764	100.00%
合　　計	$ 138,666		$ 45,944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UNI-PROFIT)	$ (71)	$ 70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6)	162
紳詠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841	(410)
肯笛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8,101	1,809
合　計	$ 10,845	$ 1,631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3,969	$ 1,083,737

	114.1.1	增添	處分	其他(註)	重分類	114.12.31
成　　本						
土地	$ 4,731	$ —	$ —	$ —	$ —	$ 4,731
房屋及建築	687,715	1,728	(188)	—	—	689,255
機器及試驗設備	878,800	27,695	(12,685)	—	14,744	908,554
其他設備	46,906	5,557	—	—	—	52,463
合　　計	$ 1,618,152	$ 34,980	$ (12,873)	$ —	$ 14,744	$ 1,655,0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69,233	$ 11,104	$ (8)	$ —	$ —	$ 180,329
機器及試驗設備	349,400	50,922	(746)	—	—	399,576
其他設備	32,770	3,233	—	—	—	36,003
合計	$ 551,403	$ 65,259	$ (754)	$ —	$ —	$ 615,90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6,988	5,926	(3,296)	—	(14,744)	4,874
淨　　額	$ 1,083,737					$ 1,043,969

	113.1.1	增添	處分	其他(註)	重分類	113.12.31
成　　本						
土地	$ 4,731	$ —	$ —	$ —	$ —	$ 4,731
房屋及建築	686,586	1,129	—	—	—	687,715
機器及試驗設備	863,650	12,596	(430)	—	2,984	878,800
其他設備	45,619	2,666	(1,379)	—	—	46,906
合　　計	$ 1,600,586	$ 16,391	$ (1,809)	$ —	$ 2,984	$ 1,618,1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58,095	$ 11,138	$ —	$ —	$ —	$ 169,233
機器及試驗設備	302,244	47,586	(430)	—	—	349,400
其他設備	31,373	2,776	(1,379)	—	—	32,770
合計	$ 491,712	$ 61,500	$ (1,809)	$ —	$ —	$ 551,40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503	16,527	(58)	—	(2,984)	16,988
淨　　額	$ 1,112,377					$ 1,083,737

註：係租賃改良之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114.12.31	113.12.31
電腦軟體成本	$ —	$ —
商標權及專利權	1,199	1,648
合　計	$ 1,199	$ 1,648

	114.1.1	增添	處分	114.12.31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 2,249	$ —	$ —	$ 2,249
商標權及專利權	9,029	—	—	9,029
合　計	$ 11,278	$ —	$ —	$ 11,2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 2,249	$ —	$ —	$ 2,249
商標權及專利權	7,381	449	—	7,830
合　計	9,630	$ 449	$ —	10,079
淨　額	$ 1,648			$ 1,199

	113.1.1	增添	處分	113.12.31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 2,249	$ —	$ —	$ 2,249
商標權及專利權	8,912	117	—	9,029
合　計	$ 11,161	$ 117	$ —	$ 11,2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 2,249	$ —	$ —	$ 2,249
商標權及專利權	6,880	501	—	7,381
合　計	9,129	$ 501	$ —	9,630
淨　額	$ 2,032			$ 1,648

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 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擔保借款	$ 506	$ —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借款利率分別為2.991%及0%，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0仟元。

1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債轉換	$ 8,600	$ －
流動	$ －	$ －
非流動	$ 8,600	$ －

12.應付公司債

	114.12.31	113.12.31
應付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134,785
應付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73,588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34,785)
淨　　額	$ 373,588	$ －

(1) 應付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4.12.31	113.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 －	$ 132,90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	1,885
小　　計	$ －	$ 134,7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34,785)
淨　　額	$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權益要素	$ －	$ 3,38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肆億元整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日。
轉換辦法：
A.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48.25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6.29 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止已轉換金額分別為 400,000 仟元及 267,100 仟元。

(2) 應付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4.12.31	113.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 400,000	$ —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26,412)	—
小　　計	$ 373,588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 373,588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8,600	$ —
權益要素	$ 22,060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肆億元整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七年八月一日。

重要贖回及賣回權條款：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一日(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前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2.01%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轉換辦法：

A.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民國一一七年八月一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116.5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6.5 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金額為 0 仟元。

13.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佣金	$ 69,678	$ 82,88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0,350	32,576
應付薪資	19,711	18,203
其　　他	17,038	25,209
合　　計	$ 126,777	$ 158,875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798仟元及3,520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帳列科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242	$ 226
推銷費用	54	54
管理費用	1,038	1,245
研發費用	108	95
合　　計	$ 1,442	$ 1,620

(3) 本公司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金額	$ 11,370	$ 16,092
當期精算損(益)	4,540	(4,722)
期末金額	$ 15,910	$ 11,370

(4)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114	$ 52,4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703)	(44,325)
提撥狀況	6,411	8,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411	$ 8,140

(5)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465	$ 53,884
當期服務成本	2,228	2,082
精算損益	5,421	(3,50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114	$ 52,465

(6) 本公司計畫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325	$ 34,966
計劃資產報酬	786	462
精算損益	881	1,221
雇主提撥數	7,711	7,676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703	$ 44,325

(7)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7,710 仟元。

(8) 本公司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14.12.31	113.12.31
現金	40%	40%
其他	60%	60%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668 仟元及 1,683 仟元。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35%	1.6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10) 本公司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46)	$ 1,182	$ (1,068)	$ 1,103

(1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0,114	$ 52,46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703)	(44,325)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 6,411	$ 8,14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049	$ (1,49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81	$ 1,221

15. 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114.1.1	$ 21,146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122
114.12.31	$ 21,268
流 動－114.12.31	$ —
非流動－114.12.31	$ 21,268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113.1.1	$ 21,025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121
113.12.31	$ 21,146
流 動－113.12.31	$ —
非流動－113.12.31	$ 21,14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向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租賃土地建造生產廠房及辦公室，依租賃合約約定於合約終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16. 權益

(1)股本

A.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 100,000 仟股。

B.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748,276 仟元及 717,9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74,828 仟股及 71,792 仟股。

(2)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 919,185	$ 821,631
失效員工認股權	13,325	13,325
庫藏股票交易	5,570	5,57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2,060	3,385
行使歸入權	170	170
合　　計	$ 960,310	$ 844,08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六、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依可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871	$ 24,603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提列	—	(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2,835	221,481	$ 1.91	$ 3.08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2,390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17 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7.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834,157	$ 847,149
勞務收入	1,542	20,080
其他營業收入	663	1,004
合　計	$ 836,362	$ 868,233

(1) 收入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836,362	$ 868,233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合　計	$ 836,362	$ 868,233

(2) 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

	114.12.31	113.12.31	113.1.1
銷售商品及權利金	$ 778	$ 2,428	$ 6,966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2,428	$ (6,96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778	2,428

B.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為銷售透明質酸應用產品所支付之增額成本分別為 211,558 仟元及 214,577 仟元，並列報於推銷費用。

18.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筆土地。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十年至四十七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土　　地	$ 20,285	$ 21,55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皆為0仟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 21,679	$ 22,854
流　　動	$ 1,175	$ 1,176
非 流 動	$ 20,504	$ 21,678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四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土　　地	$ 1,266	$ 1,266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48	$ 27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15仟元及1,243仟元。

E.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172	56,102	112,274	55,346	53,567	108,913
勞健保費用	4,450	6,149	10,599	3,829	5,166	8,995
退休金費用	1,771	3,469	5,240	1,901	3,239	5,140
董事酬金	—	12,544	12,544	—	18,647	18,6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58	2,519	5,177	2,342	2,144	4,486
折舊費用	51,481	15,044	66,525	50,620	12,146	62,766
攤銷費用	—	449	449	—	501	50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9人及11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另外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01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81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11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09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0.2% 。
(4) 薪資報酬政策
A.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B.本公司員工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而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或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報告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10,175	$ 16,288
董事酬勞	10,175	16,288

前述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股東常會報告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重大差異，且與列帳費用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24,115	$ 20,521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86	$ 52
其他收入	70	1,406
合　計	$ 156	$ 1,458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0)	$ 19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194)	20,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29)	6,449
其他損失	(50)	—
合　計	$ (21,383)	$ 27,029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借款之利息	$ (30)	$ —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598)	(4,56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2)	(408)
除役負債之利息	(122)	(121)
合　　計	$ (6,142)	$ (5,091)

(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540)	$ —	$ (4,540)	$ 908	$ (3,6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合　　計	$ (4,540)	$ —	$ (4,540)	$ 908	$ (3,632)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22	$ —	$ 4,722	$ (944)	$ 3,7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	—	52	—	52
合　　計	$ 4,774	$ —	$ 4,774	$ (944)	$ 3,830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9,109	$ 33,5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3,370)	(1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所得稅利益	(6,706)	6,86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639	8,639
所得稅費用	$ 20,672	$ 48,8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08	$ (9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908	$ (94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183,158	$ 291,146
以本公司之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632	$ 58,22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7	6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68)	(1,6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370)	(14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2,869)	(8,1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20,672	$ 48,89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3,852)	$ 6,785	$ —	$ —	$ 2,933
投資抵減	2,045	(2,045)	—	—	—
退休金	1,628	(1,254)	908	—	1,282
未休假獎金	880	139	—	—	1,019
其他	(31)	1,442	—	—	1,411
遞延所得稅(費用)		$ 5,067	$ 90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670				$ 6,64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016				$ 7,1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346				$ 49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67)	$ (3,785)	$ —	$ —	$ (3,852)
投資抵減	10,620	(8,575)	—	—	2,045
退休金	3,784	(1,212)	(944)	—	1,628
未休假獎金	796	84	—	—	880
其他	335	(366)	—	—	(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 (13,854)	$ (94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5,468				$ 67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495				$ 5,0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				$ 4,346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8,825 仟元及 15,605 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22.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2,338	72,411	$ 2.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5,296	4,311	
員工酬勞-股票	—	23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7,634	76,953	$ 2.18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2,254	69,105	$ 3.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3,649	5,208	
員工酬勞-股票	—	15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5,903	74,470	$ 3.30

(七)關係人交易

A.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UNI-PROFIT)	持股100%之子公司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紳詠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肯笛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B.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肯笛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7,831	$ 3,500

2. 勞務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肯笛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542	$ 4,080

3. 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紳詠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78	$ 29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肯笛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30,475	$ 7,752

5.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紳詠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5,825	$ 2,760

6.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 2,762	$ 3,718
紳詠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24	7,235
合　　計	$ 13,186	$ 10,953

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620	$ 24,958
退職後福利	622	577
合　計	$ 31,242	$ 25,53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114.12.31	113.12.31	擔保性質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4,536	$ 478,322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取得運輸設備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共計 2,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預定買回之數量為5,000仟股。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8,647	$ 65,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06,312	654,8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900	99,900
應收款項	214,073	180,418
存出保證金	566	260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8,600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41,743	165,91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73,588	134,785
租賃負債	21,679	22,854
存入保證金	2,000	2,006
短期借款	506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3)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對USD ＋/－ 1%	－/＋	6,919 仟元
	NTD對RMB ＋/－ 1%	－/＋	7 仟元
	NTD對EUR ＋/－ 1%	－/＋	88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十個基本點	＋/－	886 仟元

民國一一三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對USD ＋/－ 1%	－/＋	4,727 仟元
	NTD對RMB ＋/－ 1%	－/＋	278 仟元
	NTD對EUR ＋/－ 1%	－/＋	168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十個基本點	＋/－	755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或針對財務狀況稍差之客戶要求對方提出擔保，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處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且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屬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應付款項	$ 141,743	$ —	$ —	$ —	$ 141,743
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	—	—	400,000
租賃負債	1,552	3,092	3,039	21,520	29,203
短期借款	509	—	—	—	509
113.12.31					
應付款項	$ 165,917	$ —	$ —	$ —	$ 165,917
可轉換公司債	136,927	—	—	—	136,927
租賃負債	1,569	3,103	3,060	23,039	30,771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1.1	$ —	$ 134,785	$ 22,854	$ 157,639
現金流量	506	400,000	(1,175)	399,331
非現金之變動	—	(161,197)	—	(161,197)
114.12.31	$ 506	$ 373,588	$ 21,679	$ 395,773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1.1	$ 323,843	$ 24,070	$ 347,913
現金流量	—	(1,216)	(1,216)
非現金之變動	(189,058)	—	(189,058)
113.12.31	$ 134,785	$ 22,854	$ 157,639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014	31.43	$ 691,908	$ 14,419	32.785	$ 472,715
人民幣	152	4.496	682	6,215	4.478	27,832
歐元	239	36.9	8,822	493	34.14	16,82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9,194)仟元及 20,390 仟元。

9.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4.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8,040	$ —	$ —	$ 18,040
公司債券	110,607	—	—	110,60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8,600	8,60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3.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3,903	$ —	$ —	$ 13,903
公司債券	51,601	—	—	51,601

(3)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14.1.1	$ —
本期新增	3,120
本期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480
114.12.31	$ 8,600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114.12.3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2.4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56仟元/減少68仟元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113.12.31					
無此情事	–	–	–	–	–

(6)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重衡量或重評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一。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二。

(7)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2.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8,040	—	$ 18,040	—
	公司債券	TSMC Arizona 海外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286	—	50,286	—
	公司債券	亞馬遜公司海外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166	—	15,166	—
	公司債券	雀巢控股公司海外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932	—	14,932	—
	公司債券	Pfizer Investment Enterprise海外公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084	—	15,084	—
	公司債券	聯合健康集團公司海外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139	—	15,139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附表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UNI-PROFIT)	香港	國際貿易業	$ 1,451	$ 1,451	390	100.00%	$ 1,127	$ (71)	$ (71)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紳詠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ALENT CRO Inc.	台灣	管理顧問服務	$ 8,000	$ 8,000	800	100.00%	$ 6,255	$ 2,841	$ 2,841	–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肯笛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CANDACE BIOMEDICAL INC.	台灣	化妝品批發業	$ 122,000	$ 41,000	12,200	100.00%	$ 129,563	$ 8,101	$ 8,101	–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批發	$63,791 (USD2,000,000)	1	$ 63,791	–	–	$ 63,791	$ (26)	100.00%	$ (26)	$ 1,72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3,791 (USD2,000,000)				$62,860 (USD2,000,000)					$1,188,14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事項。

（註三）：係以期末匯率列計新台幣金額。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		$ 24	
庫存現金		377	
小計		401	
銀行存款：			
台幣支票及活期存款		154,904	匯率：
外幣活存－美金	美金USD 3,713仟元	116,705	31.430
外幣活存－日幣	日幣JPY 0.1仟元	-	0.201
外幣活存－港幣	港幣HKD 0.04仟元	-	4.038
外幣活存－人民幣	人民幣RMB 128仟元	578	4.496
外幣活存－歐元	歐元EUR 239仟元	8,801	36.900
外幣活存－英鎊	英鎊GBP 0.36仟元	15	42.330
台幣定存		138,720	
外幣定存－美金	美金USD 12,300仟元	386,589	
小計		806,312	
總計		$ 806,713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　要	金額	備註
台幣定期存款		$ 79,900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 2,100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 2,100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B公司		$ 59,896	
C公司		54,920	
D公司		32,744	
E公司		21,000	
其他(註)		11,469	
合計		$ 180,029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 180,029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肯笛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30,475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 30,475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利息	$ 1,469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原料及物料	$ 54,816	$ 52,552	
在製品	13,890	13,890	
製成品	16,467	14,703	
合計	85,173		
(減)：備抵存貨跌價	(4,028)		
淨額	$ 81,145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保險費		$ 3,040	
預付貨款		9,291	
其他預付費用		3,598	
其他預付款		14,804	
用品盤存		2,861	
合計		$ 33,594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盈餘匯回	認列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仟股)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總價			
UNI-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390	$ 1,198	–	$ –	–	$ –	$ –	$ (71)	$ –	390	100.00%	$ 1,127	$ 1,127	權益法	無	
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	1,747	–	–	–	–	–	(26)	–	–	100.00%	1,721	1,721	權益法	無	
紳詠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00	2,235	–	1,179	–	–	–	2,841	–	800	100.00%	6,255	6,255	權益法	無	(註1)
青笛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4,100	$ 40,764	8,100	81,000	–	(302)	–	8,101	–	12,200	100.00%	129,563	129,563	權益法	無	(註2)
小計		$ 45,944		$ 82,179		$ (302)	$ –	$ 10,845				$ 138,666				
減：累計減損		–		–		–	–	–	–			–				
淨額		$ 45,944		$ 82,179		$ (302)	$ –	$ 10,845	$ –			$ 138,666				

(註1)：本期增加係集團員工酬勞分配予子公司員工$1,179仟元。

(註2)：本期增加係新增投資$81,000仟元及本期減少係子公司間順流交易$302仟元。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備註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原始成本						
使用權資產-土地	$ 27,472	$ —	$ -	$ -	$ 27,472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備註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累計折舊						
使用權資產-土地	$ 5,921	$ 1,266	$ -	$ -	$ 7,187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139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存出保證金	1.機台租賃保證金	$ 306	
	2.天然氣保證金	250	
	3.其他(註)	10	
		$ 566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其他非流動資產	高爾夫球證	$ 2,950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預收貨款		$ 778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F公司		$ 5,200	
G公司		1,961	
H公司		1,545	
I公司		1,177	
其他(註)		5,083	
合計		$ 14,966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估列114年度獎金、12月薪資	$ 19,711	
應付佣金		69,678	
應付員工紅利		10,175	
應付董事酬勞		10,175	
其他(註)		17,038	
合計		$ 126,777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 882	
其他預收款	48	
合計	$ 930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 8,140	
本期提列	1,442	
本期提撥	(7,711)	
當期精算損益	4,540	
期末餘額	$ 6,411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存入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2,000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透明質酸應用產品	1,207,684盒/支/瓶	$ 834,157
勞務收入		1,542
其他營業收入		663
合計		836,36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淨額		$ 836,362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自製：	
期初原料	$ 43,799
加：　本期進料	141,211
(減)：　期末存料	(54,816)
其他	(16,212)
本期耗料	113,982
直接人工	18,647
製造費用	139,162
製造成本合計	271,791
加：　期初在製品	13,568
(減)：　期末在製品	(13,890)
製成品成本	271,469
加：　期初製成品	9,772
(減)：　期末製成品	(16,467)
其他	(38,592)
產銷成本合計	226,182
銷貨成本	226,182
存貨跌價損失	3,575
其他	2,486
營業成本合計	$ 232,243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1,901	$ 36,260	$ 23,954	$ 72,115
水電瓦斯費	2,274	7,845	2,823	12,942
折舊	580	8,502	5,962	15,044
委託研究費	—	—	17,643	17,643
推廣費	213,733	—	—	213,733
勞務費	2,272	7,886	2,733	12,891
消耗費	—	51	44,583	44,634
其他費用(註)	12,292	21,187	5,917	39,396
合計	$ 243,052	$ 81,731	$ 103,615	$ 428,398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收入	$ 24,115
租金收入	86
什項收入	70
其他收入合計	1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淨外幣兌換損失	(19,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129)
其他損失	(50)
其他利益及損失合計	(21,383)
財務成本	(6,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8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591